

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機關組織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布，除國家海洋研究院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餘均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為獎勵對海洋政策、海域（岸）巡防、保育、研究工作有功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擬具「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目的及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會專業獎章之種類。（草案第二條）
- 三、 獎章頒給對象。（草案第三至六條）
- 四、 獎章之等級、請頒次序、例外與限制及規格樣式。（草案第七條）
- 五、 獎章請頒、審核頒給方式及證書格式。（草案第八至十條）
- 六、 公務人員獲頒本獎章應報銓敘部登記。（草案第十一條）
- 七、 獎章之追頒及領受人。（草案第十二條）
- 八、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海洋政策、海域(岸)巡防、保育、研究工作有功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專業獎章分為海洋專業獎章、海巡專業獎章、海育專業獎章及海研專業獎章四種。</p>	<p>一、敘明本會專業獎章計分四種。 二、依本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本會。 三、本會掌理海洋專業、海域安全、海洋保育、海洋研究四大事項，為確實獎勵本會及所屬機關(構)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或專業具體事蹟足為表率者，爰將本會專業獎章分為海洋專業獎章、海巡專業獎章、海育專業獎章及海研專業四種，並依有功人員貢獻性質覈實頒給。</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海洋專業獎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具有特殊貢獻者。 二、對海洋產業發展、海洋(海域、海岸)資源管理、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對海洋、海域(岸)之文化教育、國際合作、海洋人力資源發展及涉外事務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具有特殊貢獻者。 四、其他對海洋事務工作，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 	<p>敘明海洋專業獎章頒給對象。</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海巡專業獎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具有特殊貢獻者。 二、對查緝走私、滲透、非法入出國及其他刑事案件，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對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具有特殊貢獻者。 四、對海洋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 	<p>敘明海巡專業獎章頒給對象。</p>

<p>護，具有特殊貢獻者。</p> <p>五、對研訂海巡法規或策劃興革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重大價值或具體成效者。</p> <p>六、辦理裝備維保補給、營繕計畫、不動產管理作業，具有特殊貢獻者。</p> <p>七、對各項重大資通訊系統建置、維護、管理等，有效提升災害(難)應處通資電能量及海巡工作遂行，具有特殊貢獻者。</p> <p>八、參與年度測考成效良好，足堪表率，對海巡工作推動顯有助益。</p> <p>九、其他對海巡工作，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p>	
<p>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海育專業獎章：</p> <p>一、對海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整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具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對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具有特殊貢獻者。</p> <p>三、對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具有特殊貢獻者。</p> <p>四、對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具有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對海洋保育工作，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p>	<p>敘明海育專業獎章頒給對象。</p>
<p>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海研專業獎章：</p> <p>一、對海洋政策、法規或問題之研究或策劃興革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特殊價值或具體成效者。</p> <p>二、對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經審定或採行確有特殊價值或具體成效者。</p> <p>三、對海洋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具有特殊貢獻者。</p> <p>四、對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認證及管理，具有特殊貢獻者。</p>	<p>敘明海研專業獎章頒給對象。</p>

<p>五、其他對海洋政策、研究及人力發展工作，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p>	
<p>第七條 本會專業獎章各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本會專業獎章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 同一事蹟已依獎章條例頒給獎章者，不再頒給本獎章。但頒給外國人及非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獎章及附發小型副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p>	<p>一、敘明本獎章之等級、請頒次序、例外與限制。 二、規範獎章及附發小型副章式樣。</p>
<p>第八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請頒本會專業獎章，分別由服務單位或所屬機關(構)推薦；其他人員，由有關機關或團體推薦。 請頒本會專業獎章，應填具請頒專業獎章事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p>	<p>敘明請頒方式。</p>
<p>第九條 本會於接受推薦後，應經軍職人員獎懲評議會或考績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符合要件通過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請頒海巡專業獎章，得由海巡署審查合格後，由署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並副知本會。</p>	<p>敘明審核及頒給方式。</p>
<p>第十條 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頒給外國人士者，並附譯本。 由海巡署核定之海巡專業獎章，其證書格式如附表四。</p>	<p>規範獎章證書格式。</p>
<p>第十一條 本會專業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本會送銓敘部登記。</p>	<p>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送銓敘部登記事宜。</p>
<p>第十二條 符合請頒本會專業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家屬領受之。</p>	<p>敘明追頒獎章得由家屬領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會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海洋政策、海域(岸)巡防、保育、研究工作有功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專業獎章分為海洋專業獎章、海巡專業獎章、海育專業獎章及海研專業獎章四種。

第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海洋專業獎章：

-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對海洋產業發展、海洋(海域、海岸)資源管理、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對海洋、海域(岸)之文化教育、國際合作、海洋人力資源發展及涉外事務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其他對海洋事務工作，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海巡專業獎章：

- 一、對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對查緝走私、滲透、非法入出國及其他刑事案件，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對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對海洋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五、對研訂海巡法規或策劃興革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重大價值或具體成效者。
- 六、辦理裝備維保補給、營繕計畫、不動產管理作業，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七、對各項重大資通訊系統建置、維護、管理等，有效提升災害(難)應處通資電能量及海巡工作遂行，具有特殊貢獻者。
- 八、參與年度測考成效良好，足堪表率，對海巡工作推動顯有助益。
- 九、其他對海巡工作，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海育專業獎章：

- 一、對海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整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對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對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對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對海洋保育工作，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海研專業獎章：

- 一、對海洋政策、法規或問題之研究或策劃興革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特殊價值或具體成效者。
- 二、對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經審定或採行確有特殊價值或具體成效者。
- 三、對海洋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對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認證及管理，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對海洋政策、研究及人力發展工作，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

第七條 本會專業獎章各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本會專業獎章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已依獎章條例頒給獎章者，不再頒給本獎章。但頒給外國人及非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獎章及附發小型副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八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請頒本會專業獎章，分別由服務單位或所屬機關（構）推薦；其他人員，由有關機關或團體推薦。

請頒本會專業獎章，應填具請頒專業獎章事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九條 本會於接受推薦後，應經軍職人員獎懲評議會或考績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符合要件通過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請頒海巡專業獎章，得由海巡署審查合格後，由署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並副知本會。

第十條 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頒給外國人士者，並附譯本。

由海巡署核定之海巡專業獎章，其證書格式如附表四。

第十一條 本會專業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本會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二條 符合請頒本會專業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家屬領受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會定之。

附表一 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 一、獎章等次：本會專業獎章各分一等、二等、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掛牌上鑲三顆星代表一等、二顆星代表二等、一顆星代表三等。
- 二、獎章規格：本獎章直徑為 5.8 公分。小型副章長 2.0 公分，寬 0.7 公分。
- 三、本會專業獎章圖說：
 - (一) 海洋專業獎章：以本會會徽為主體，其意旨四邊環海的海洋包圍住臺灣島嶼，意喻統合所有臺灣海洋相關事務。加綴海豚圖形環繞著臺灣本島，海豚象徵友誼及和平，再與海浪結合呈現海洋的朝氣蓬勃，表示受獎人之功績豐碩。
 - (二) 海巡專業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金色大芒呈放射光芒狀，意為功績光輝四射；二芒包含五道光芒，表示智、信、仁、勇、嚴，每道以紅、藍二色構成，紅色象徵熱忱、服務，藍色象徵清廉。上蓋用圓型盾牌代表捍衛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中間內嵌海巡署署徽，其意旨國徽象徵效忠中華民國，金黃色警鴿象徵警戒、和平、效率，白色天平象徵執法公平、公正，金黃色法龍象徵保護疆域、維護人民安全。
 - (三) 海育專業獎章：以本會會徽為主體，其意旨四邊環海的海洋包圍住臺灣島嶼，意喻統合所有臺灣海洋相關事務。上方加綴鯨魚尾巴，傳說看到鯨魚尾巴可以獲得好運，也代表活力青春。周圍環繞星星象徵自我的期許結合光芒在藍色的海洋中代表著無限榮耀。
 - (四) 海研專業獎章：以國家海洋研究院院徽為主體，其意旨浪花代表著乘風破浪、不畏艱難的意志，海浪的圖像也代表著傳達生生不息的流動以及力量，再將跳躍的鯨豚融入浪花裡，代表生命的活力，英文的簡寫做為船的意象，將帶領我們乘風破浪，勇往直前去探索

海洋的奧秘，表示受獎人之研究貢獻卓著。

附表二 請頒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職務			
請頒獎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專業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海育專業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巡專業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海研專業獎章	
請頒獎章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具體事蹟			
適用獎章辦法條款	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條第 款	證明文件	
請頒機關、單位或團體名稱		本會審查意見	
擬辦		主任委員核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獎章證書



海○專業獎章證書

茲以（機關名稱、職稱）（姓名）

因（具體事實）

著有功績依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特頒給○等海○專業獎章。

此證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號

附表四 海巡專業獎章證書



海巡專業獎章證書

茲以（機關名稱、職稱）（姓名）

因（具體事實）

著有功績依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特頒給○等海巡專業獎章。

此證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號

